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多個海外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所作的初步研究結果。

背景

2. 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政府正研究海外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我們並答允與事務委員會分享研究的結果。

3. 本文件內的資料主要來自互聯網及由有關的海外政府所提供。

澳洲

4. 在澳洲，總理是政府首長。

5. 澳洲並無特別規例規管總理卸任總理一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總理卸任後，仍活躍於政壇，這現象並非罕見。

6. 前任總理可享有多項福利，具體情況須視乎他是否仍在議會任議員而定。

7. 倘若他仍任議員，可獲提供：

- (a) 辦公地方、在定居城市內完全免費的郵遞服務（只可作官方用途）、電話及傳真機，以及流動電話；
- (b) 兩名僱員；

- (c) 在進行非商業活動時，他與配偶可乘坐客機頭等艙位，往來澳洲境內，次數不限；
- (d) 以前任總理身分外遊時享有交通津貼；
- (e) 他的僱員在澳洲境內公幹時可乘坐客機經濟艙位，次數不限；
- (f) 一輛汽車（連司機）和在澳洲境內免費使用政府提供的汽車；以及
- (g) 保安的安排。

8. 在前任總理不再任議員後，他可獲提供：

- (a) 退休金；
- (b) 辦公地方、在定居城市內完全免費的郵遞服務（只可作官方用途）、電話及傳真機，以及流動電話；
- (c) 兩名僱員；
- (d) 在進行非商業活動時，他與配偶可乘坐客機頭等艙位，往來澳洲境內，次數不限；
- (e) 他的僱員在公幹方面每年的交通費用最高可達 15,000 澳元；
- (f) 一輛汽車（連司機）和在澳洲境內免費使用政府提供的汽車；以及
- (g) 保安的安排。

比利時

9. 在比利時，總理是政府首長。

10. 比利時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11. 在停止出任國會議員後的一年內，前任總理不得出任受薪的公務員職位。

12. 至於參與商業活動方面，前任總理須遵守下列規限：

- (a) 在營利公司的契約或刊物上不准提及他以前的職銜；及
- (b) 若在任內，透過他的介入，使某所公司獲委為國家承辦商，則他不准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成員。

上述(b)項的規限在他離任五年內有效。

13. 前任總理在離任後可享有多項福利，包括：

- (a) 退休金；
- (b) 兩名僱員；
- (c) 醫療福利；以及
- (d) 保安的安排。

加拿大

14. 在加拿大，總理是政府首長。

15. 加拿大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16. 至於參與商業活動方面，所有公職人員(包括總理)離任後受僱須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和離任後受僱規限的守則》。所有公職人員，包括所有部長（及總理）在就任前，均須簽署一份文件，確認他們會遵守這守則，作為他們出任公職的一項條件。

17. 守則第 28 條載列他們在離任前必須履行的義務：

- (a) 公職人員不得因打算尋求外間受僱的計劃或外間的招聘，而影響他們執行公職和履行職責；

- (b) 公職人員必須就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所有已確定的外間招聘，以書面向道德規範顧問申報有關資料（道德規範顧問由總理委任，主要職責包括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和離任後受僱規限的守則》，以及調查對部長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作出的指控）；以及
- (c) 公職人員決定接受外間招聘後，須立刻以書面通知道德規範顧問和他的上司。

18. 守則第 29 及 30 條列出他們在離任後必須遵守的規限：

- (a) 任何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若其中一方為政府，而公職人員在職時是代表政府或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他便永遠不可代表另一方；
- (b) 在離任前一年，公職人員受僱的部門，或與公職人員有直接和緊密關係的部門若有未曾公開的計劃或政策資料，則公職人員永遠不准根據該等資料向客戶提供意見；
- (c) 任何部長若在離任前一年內與某個機構有直接而重要的官方接觸，則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准接受委任為該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或受僱於該機構；以及
- (d) 任何部長若在離任前一年內與某個部門有直接而重要的官方接觸，則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得代表任何人士向該部門提出陳述或申訴。

19. 此外，守則第 33 條訂明，現任公職人員如與前任公職人員有公事接觸，均須向道德規範顧問報告。

20. 在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與其他國會議員相若的福利，包括：

- (a) 在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下提供的退休金；
- (b) 在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下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
- (c) 在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下提供的人壽保險。

德國

21. 在德國，聯邦總理是政府首長。

22. 德國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唯一的限制載於《聯邦部長法案》第 6 條，規定總理須遵守“專業保密”，即禁止披露因總理身分而獲得的機密資料。

23. 在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退休金；
- (b) 辦公地方；
- (c) 一名僱員；
- (d) 一輛汽車（連司機）；以及
- (e) 醫療福利。

日本

24. 在日本，首相是政府首長。

25. 日本並無規管前任首相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

26. 在離任後，前任首相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一筆過的退休津貼，但他必須出任首相最少六個月才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以及
- (b) 保安的安排。

新西蘭

27. 在新西蘭，總理是政府首長。

28. 新西蘭並無規管前任總理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
29. 在離任後，前任總理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年金；
 - (b) 在進行非商業活動時，他本人與配偶可獲發還乘坐國際航機的費用；
 - (c) 他本人與配偶可免費乘坐國內航機，所獲待遇跟現任議員一樣；
 - (d) 他本人與配偶可免費乘坐國內陸路及鐵路交通工具；以及
 - (e) 一輛汽車。

英國

30. 在英國，首相是政府首長。
31. 英國並無規管前任首相參與政治活動的規例。
32. 至於商業活動方面，在《大臣守則：大臣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指引》中已訂明有關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所有卸任的大臣，包括首相。
33. 守則第 129 段訂定，大臣在離任後兩年內打算接納的任何聘任須向獨立的商業聘任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惟非商業機構的無薪聘任或政府授予的聘任除外。倘若諮詢委員會認為有關聘任可引起公眾疑慮，擔心該名大臣在任內所發表的聲明和所作的決定已受到他指望或預期日後可獲受聘的公司或機構所影響；或該僱主有可能不恰當使用前任大臣所掌握的官方資料，就可建議該名前任大臣延遲兩年才接納聘任，或在兩年內不參與僱主某些活動。
34. 前任首相在離任後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退休金；
 - (b) 辦公室開支津貼；以及

- (c) 保安的安排。

美國

35. 在美國，總統是政府首長。

36. 美國並無規管前任總統參與政治或商業活動的規例，只規定已連任一次的總統不可參與總統競選。

37. 前任總統，除非他是經彈劾程序遭罷免而終止公職，否則他可享有下列福利：

- (a) 終生享有相當於行政部門主管基本薪金的津貼，不過，假如前任總統出任聯邦政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的受薪職位（非象徵式酬勞），則在該段期間將不獲發津貼；
- (b) 前任總統所挑選的辦公室僱員，其總年薪不超過 96,000 美元（首 30 個月為年薪 150,000 美元），不過，任何人的最高薪酬不可超過適用於行政人員名表第二級職位的薪酬（即年薪 145,100 美元）；
- (c) 一個面積適中、設有適當的家具和設備而位於美國境內的辦事處，地點由前任總統指定；
- (d) 保安及交通的有關費用最高可達每年 1,000,000 美元，而其配偶最多可獲 500,000 美元（這假設前任總統及／或其配偶未有接受美國特工處提供的保護）；以及
- (e) 其 16 歲以下的子女可獲美國特工處提供保護，為期 10 年或直至該名子女年滿 16 歲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28 日